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7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卓昆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卓昆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卓昆穎因強盜等4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先後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罪)、攜帶兇器強盜罪等4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本

01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
02 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
03 易科罰之罪，編號2、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不得
04 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
05 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臺灣士林地方
06 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7 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08 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9 當。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0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4罪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刑度之外部
11 界限（總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7月），附表所犯各罪最長刑度
12 為有期徒刑7年2月，暨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毒
13 品案件、強盜案件，受刑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與施
14 用第二級毒品罪雖同為毒品案件，但仍為不同犯罪型態，且
15 與強盜罪之犯罪類型亦不同，行為態樣、動機、目的有異，
16 且考量受刑人違反各法益之嚴重性，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及
17 貫徹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據受刑人具
18 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定應執行刑，並
19 就定刑表示無意見之旨（見本院卷附聲請狀、陳述意見
20 狀），而為整體綜合評價，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得易科罰金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之
22 罪合併定刑，無庸為易科罰金宣告。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4 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7 法官 柯姿佐

28 法官 黃雅芬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鄭雅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